澎湖縣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

### 一、自然揚塵潛勢位置圖

- (1) 無相關自然揚塵潛勢。
- (2) 本縣近五年(108-112年) PM<sub>10</sub>及PM<sub>2.5</sub> 24hr\_98%高值均小於國家空氣品質標準(100μg/m³及35μg/m³)。除了107年出現1次因PM<sub>2.5</sub>所致之AQI介於151~200之外,近五年無PM<sub>2.5</sub>達嚴重惡化情形。

## 二、預警與嚴重惡化之懸浮微粒物質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濃度條件

環境部業於111年3月3日修正公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依污染程度區分為預警(等級細分為初級、中級)及嚴重惡化(等級細分為輕度、中度及重度)二類別五等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懸浮微粒物質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如表1所示。

W.		7 11 100	1/ P /	\	シー・ロー・エル・フー・		
西口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項目		初級	中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单位
粒徑小於等於 十微米(μm)之 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小時	-	1	-	1,050	1,250	
	平均值				連續二小時	連續三小時	$\mu g/m^3$
	二十四						(微克/立
	小時平	101	255	355	425	505	方公尺)
	均值						
粒徑小於等於	二十四						$\mu g/m^3$
二•五微米	小時平	35.5	54.5	150.5	250.5	350.5	Mg/III  (微克/立
(μm)之細懸浮	   均值		J-1.J	150.5	250.5	330.3	方公尺)
微粒(PM <sub>2.5</sub> )	一万阻						

表1、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二)依國際空氣污染事件標準之污染物顯著有害濃度(Significant Harm Level, SHL)定義,當 $PM_{2.5}$ 濃度24小時平均值達500 $\mu$ g/m³時,已對公眾有緊急及重大危害健康之影響,且美國亦訂定 $PM_{2.5}$ 濃度達500 $\mu$ g/m³時,達對健康危害等級。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中,『嚴重惡化重度』等級規定,當 $PM_{2.5}$ 濃度24小時平均值達350.5 $\mu$ g/m³時,已對公眾有緊急及重大危害健康之影響,業已達造成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程度。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係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 $(PM_{10}$ 濃度連續3小時達 $1,250\,\mu\,g/m^3$ 或24小時平均值達 $505\,\mu\,g/m^3$ ; $PM_{2.5}$ 濃度24小時平均值達 $350.5\,\mu\,g/m$ )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

#### 三、災害防制措施

為強化災害防制作為之分工協調與溝通,本縣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以協調相關單位執行災害防制措施,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說明如下:

#### (1) 成立時機

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 $(PM_{10}$ 濃度連續3小時達 $1,250\,\mu\,g/m^3$ 或24小時平均值達 $505\,\mu\,g/m^3$ ; $PM_{2.5}$ 濃度24小時平均值達 $350.5\,\mu\,g/m^3$ )。

#### (2) 組織架構

災害應變中心由本縣縣長擔任指揮官,副縣長擔任副指揮官,由環保局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成員進駐,並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環保局得視災害程度及災情,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協助應變。災害應變中心成員:環保局、教育處、社會處、行政處、衛生局、鄉市公所。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如圖1所示。

#### (3) 任務分工

如表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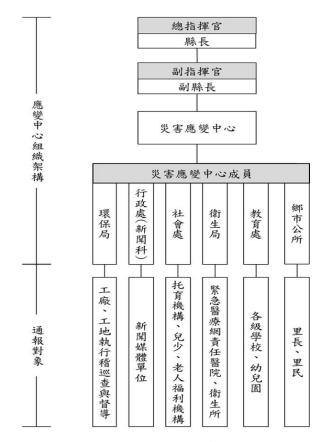


圖1、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 表2、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

表2、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權買車位之分工任務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指揮官	1.	指揮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2.	指示各應變單位執行相關應變職務。						
副指揮官	1.	協助指揮官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事宜。						
	2.	協調各單位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環保局	1.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2.	通報各單位執行應變任務。						
	3.	掌握及發布惡化警報相關資訊。						
	4.	彙整各局處執行成果,並定時更新應變作為。						
	5.	通知轄內火力發電廠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						
		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措施,減少污染物排放。						
	6.	進行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營建工地執行減量應變措						
		施之稽巡查與督導工作,減少各項污染行為。						
	7.	強化重點道路洗掃街作業,並通報道路認養單位進行洗掃						
	<u> </u>	街工作,減少揚塵產生。						
教育處	1.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2.	通知各級學校執行應變措施。						
	3.	協助學校課程調配及停課通知。						
社會處	1.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2.	通知各托育機構、兒少、老人相關福利機構執行應變措						
		施。						
	3.	執行災民臨時收容、救助作業。						
行政處	1.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2.	協調相關媒體發布空氣品質訊息。						
衛生局	1.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2.	通知轄區醫院及衛生所提供民眾執行醫療救護或防護衛教						
		宣導。						
	3.	如遇突發大量民眾就醫情形,達啟動緊急醫療應變作業						
		時,應配合啟動該應變機制。						
	4.	統計空品惡化發布期間,因故就醫人數之統計分析,並回						
	1	報環保局。						
郷市公所	1.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2.	通知村里辦公室執行應變防護措施。						
	3.	協助廣播惡化訊息給當地民眾,提醒民眾注意防範,避免						
		外出,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						

# 四、災害紀錄

未發生。